

<<财产与自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财产与自由>>

13位ISBN编号：9787500435617

10位ISBN编号：7500435614

出版时间：2002-1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布坎南

译者：韩旭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财产与自由>>

内容概要

本书共分18章，内容包括：霍布斯的丛林法则，公共财产的悲剧；市场上的依赖关系、剥削以及交易中的公正；专家个人关于市场的概念等。

<<财产与自由>>

书籍目录

推出权、财产所有权与自由（代译序） 汪丁丁序 言第1章 导论第2章 霍布斯的丛林法则；公共财产的悲剧第3章 分立的公共财产、法治以及边界的交叉第4章 经由契约实现的转让：市场上的相互依赖关系的形成第5章 市场上的依赖关系、剥削以及交易中的 公正第6章 实例分析第7章 干中学；歇中忘第8章 私有财产、市场竞争以及进入和退出的 自由第9章 专家和个人关于市场的概念第10章 自行（自我）生产时的私有财产第11章 产生货币收入的资产中的私有财产第12章 私有财产与时间：通过所有权实现的 积累第13章 货币形式的私有财产：通货膨胀与对 价值的征用第14章 社会主义、私有财产以及自由第15章 《革命性变革之精神》第16章 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与马尔萨斯的预言第17章 最后的思考第18章 结束语参考文献索引附论一 市场、国家以及道德的限度附论二规范性个人主义基础附论三毫无浪漫色彩的政治 ——简论实证性的公共选择理论及其 规范性含义附论四 公平就是互利？
——对布坎南和高希尔的观点的评述 汉斯-彼得·维卡德

<<财产与自由>>

章节摘录

书摘 然而，应当指出，以农业作比喻的方式完全不必采用。

自然本身可以提供充裕的东西，只要个人放弃享受空闲所带来的欢乐，并努力利用自然提供的东西。

想一想当野牛过剩时的大平原上早期美洲印第安人的情形。

自给自足并不意味着场所的固定性，而土地作为一种资源，过去并不稀缺。

第4章经由契约实现的转让： 市场上的相互依赖关系的形成 假设最初的分析框架是根据许多自给自足的移民家田领地的生存状况描述出来的，这些领地有划定的场所，人们在自己手里和在土地上都拥有私人财产，受到某种有效的法律结构的保护和强制。

现在我打算放弃自给自足的生产具有很理想的效率这一假设。

设定专业化提高了生产率；如果投入是专门化的，则会有更多的产出。

靠单个经济单位的需求，利润的增长是无法实现的。

进一步设定，这种联系得到了公认。

在这种情况下，使自给自足成为可能的最大限度的独立性，仅花费一项机会成本就能够达到。

为保持在自给自足的经济中相互隔离的状态，个人或者家庭单位必须放弃可以通过随着交换而产生的专业化生产所获得的“更大”量的物品。

自给自足意味着某种效用的损失，这种效用的损失是可以以经济价值的亏损来衡量的。

然而，反过来说，个人或者家庭单位也必须承认，作为一种专业化和交换本身的结果而希望获得的更大的价值，包含有一种可以以独立性的损失来衡量的效用损失。

如果专业化的优势还存在，那么，合理的效用最大化将意味着这些优势会在某种程度上得到利用。

亚当·斯密希望人们注意人类进行物物交换和易货交易的自然偏好，以此作为对交换的起源的一种解释。

但是，现代经济学家们不会考虑需要引证某些特殊的偏好，他们倒是将专业化和交换的出现置于经济活动者的理性计算之中。

不过，效用最大化的准则并不能说明会产生多大程度的专业化，因为独立性在个人的效用函数中也被假定是一个正值的自变量。

理性选择的戒律仅仅指示，根据经济上的自给自足所提出的基本解决办法，并未描绘出假设条件下的行为。

但是，个人或家庭经济单位可以加入生产—交换关系，这种关系遍及经济上相互依赖性的整个范围，从承担最低限度的责任到承担最大限度的责任。

如果分解开来，在每个阶段上继续进行分析都是有益的。

为阐述简便起见，在这里让我们假设，自给自足的单位在诸如种植谷物、收集燃料、打猎、鞣革、建造棚屋等等一类按照最终消费品界定的N个独立的活动之间分配他的工作时间。

为了更加容易说明，假设分配用于这些独立活动的工作时间都是均等的。

这一地域上的各个独立的经济单位的成员们，他们全都受到有关财产的法律的保护，由于经过某种交谈后认识到，生产所带来的利润在日益增长，他们采取了向在市场上建立相互依赖关系的方向迈进的最初步骤。

一个单独的单位在比如说它的某项活动当中选择了使用按比例获得的利润。

它产生了一份剩余，远远超过了它先前消耗N种物中的一种的数量。

比如说，单位F1选择在x。

方面进行最小限度的专业化生产，把 $2/N$ 或者两倍于 $2/N$ 的工作时间量专门用于 x_1 。

通过这样做，它生产出三个单位的产品，而在自给自足的制度安排下仅能生产出一个单位的产品。

在实现了最低限度的专业化的这个阶段上，经济单位很可能会继续为满足自身的消费而生产全部N种物品；专门用于生产 x_1 的额外时间可以从用于生产全部其他物品的时间中抽出来。

因使用按比例获得的利润生产出的某种物品的剩余，将被拿到“市场”上，期望其他的经济单位相应地产生出其他物品的剩余供给量，从而便于进行互利的贸易。

可以正面期待的结果是，与自给自足条件下所达到的标准相比，每个人或者家庭单位都能够不用更

<<财产与自由>>

多地劳作就达到一个更高的消费标准，这种标准是按照每一种物品的更多数量来衡量的。

在这里，我的目的不是要描述推测出来的有关市场形成的历史。

我把中世纪的集市和市场的时代都留给了历史学家。

我打算考察财产权利的作用，这些财产权利是由甚至是对交换关系最低限度的参与所引进的。

我将假设，法律结构得到扩展，以便履行人们之间自愿签订的契约，并有效地防止交易中的欺诈。

在这样一个范围内，即一个经济单位专门期待用超出自用的剩余能够换回其他所需物品，这个单位必然受制于“市场的盲目力量”。

或者受制于未受到任何直接控制的其他人所作出的选择的结果。

与它在自给自足条件下的情形相比，在那里孤立的单位仅仅依赖于它自己的选择以及自然秩序的力量，现在有必要依赖其他经济单位的行为。

而其他人的这种行为并未受到主权者通过有关财产和契约的法律所进行的控制。

请注意：在这种框架中，参加专业化—交换关系仍然是自愿的；个人或者家庭单位进入“市场”仅仅是为了得到可望得到的最终消费品的预期的更高价值。

假设自治的自给自足的生存，因自行生产所有物品，而作为一种替代性的预期前景而存在。

因此，在这种意义上讲，当参加专业化—交换关系增加了对其他的人依赖性的时候，自由没有受到任何损失，尤其是如果自由是按照消极的意义被严格地界定为缺乏他人的强制。

在这种框架中，进入交换经济的预期似乎体现了选择范围的扩展。

然而，在选择范围的扩展部分中的状况仅仅是期望性的，而且必定是不确定的。

关于选择参加市场关系，个人并不能从一个界定了参数的菜单中进行挑选，正如假设他或者她在自给自足条件下的内部“经济”的范围内能够做到的那样。

个人或者家庭不可能单方面地选择用剩余进行交易的条件，而且因为这一点，个人或者家庭不可能确定地选择将由专业化带来的最终价值的增加。

正如讨论所清楚地表明的那样，在自给自足的条件下，如果需要，那么能够存在并且生存下来的场所固定的单位，并不丧失任何东西，并且从对专业化生产和交换的有限参与中可望得到许多收益。

我猜想，这个模型仍然是经济学家们进行想象的基础。

而且它直接导致对从交易中获取的利益和互利的强调。

或许这个模型还是在对财产制度的看法上强调土地的重要性的观点的核心内容。

当我们背离这种模型的时候，如果对于个人或者家庭单位来讲，自给自足不再是一种可行的选择，那么，财产与自由之间的关系就需要按照不同的条件加以考察。

.....

<<财产与自由>>

媒体关注与评论

代译序退出权、财产所有权与自由

汪丁丁 布坎南写《财产与自由》是要向不懂得经

济学的普通读者说明产权与自由的关系。

这本小册子划分为18章，这显得有些过于零散。

除去导论和结束语，仔细分析全书结构，我认为真正重要的部分只有第3、第7和第14这三章，不过第5、第8、第17章，以其辅助性内容的重要性，是理解前述三章所必须阅读的。

下面我试着将布坎南这本书颇具新意的地方勾勒出来，以便读者品评。

作为一个坚持社会契约主义和工具个人主义的自由主义者（参见他在《自由的限度》前言里对自己的“主义”的解说），布坎南在导论及第一章内坚持了他的社会契约论立场。

他曾反复申明，为了研究上的方便，有必要为社会的演变过程找到一个“起点”，而他所赞赏的可以当作社会的“起点”之一的，便是霍布斯论述过的由人与人之间的全面战争即“丛林法则”，进入人与人之间的“休战状态”并缔结和平公约。

与这一“社会契约”立场相比较，布坎南对“公共财产的悲剧”的赞赏程度就低得多。

因为后者局限于产权经济学的范畴，缺乏社会理论方面的寓意。

但“公共财产的悲剧”仍不失为经济学可以提供的—个“私有制起源”的假说。

第一个重点是第3章，“分立的产权”。

布坎南对这个概念的讨论肯定受到哈耶克的影响。

产权之所以会“分立”，经济上的好处在于分立产权可以防止“公共财产的悲剧”的发生。

但布坎南超越了经济学眼界，进一步看到了财产所有权与自由之间的联系。

这一点要在下面的章节中展开。

在第4章和第5章里，布坎南提到一件值得重视但曾被经济学教科书忽略的事实：分工和交换会使个人依赖于他人，从而增加了个人生活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这从第5章的题目看得更加明显——“市场上的依赖关系、剥削以及交易中的公正”。

当我们讨论经济学教科书中讲授的埃及沃斯方盒时，通常的结论是，交易双方在不违反自愿原则的前提下，会达到帕累托有效率的轨线上。

而具体停留在这段轨线的哪一点处，却不是理论所决定得了的，它取决于交易双方的权力安排。

越是拥有“市场权势”和政治影响力的人，就越有能力把这个契约均衡点向外推到对方自愿接受的底线。

我们常常读到来自经济学以外的学者们对自由市场经济学的批评：“市场经济所谓‘自愿原则’其实是诱使弱者接受强者的剥削。

”布坎南在本书第4章和第5章的讨论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展开的。

与马克思主义者的这一潜在对话一直延伸到书尾第16章和第17章里。

我在教学中也一直很重视讲解埃及沃斯方盒“交易”的起点和终点的政治经济学含义。

在我看来，这个方盒的“起点”其实就是法律（权利的初始分配）与经济的交界处，而这个方盒的“终点”则引出了经济与政治的交界面。

在布坎南的理解中，交换的“自愿原则”只是经济分析得以“开始”的前提，它与马克思主义者的批评或与我们（包括经济学家）对社会正义的理解，在技术上是无关的。

谁都知道“自愿”是个难以实证检验大的概念。

当我说“我自愿”时，我其实时理性地考虑到所有的约束条件之后说的，也就是说：“在目前我的生存境况中，我自愿……”所以我其实是为了不使我的生存境况在“不自愿……”时进一步恶化才“自愿……”的。

……

<<财产与自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